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569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1183號
裁定日期	115年09月30日
聲請人	蔡佳純
案由	聲請人因憲法法庭115年審裁字第657號及第1188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前向憲法法庭聲請解釋憲法，嗣經憲法法庭115年審裁字第657 1號、第1188號裁定（下併稱系爭裁定）不受理，乃提出本件救濟狀，請求憲法法庭調閱原卷宗還原真相，以茲救濟等語。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 2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 3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569號蔡佳純聲請案